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3〕7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37 团财政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3〕68号）和师市民宗局《关于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的复函》，现下达你团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1100万元，用于兴边富民行动项目补助资金1100万元，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

2

出”，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民宗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4日



抄送：师市民宗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主管部门		第七师党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实施单位	一三七团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兴边富民行动项目的实施，促进边境团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带动职工群众增收致富，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族职工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6000 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区域职工群众收入增加	有效带动
			促进项目团场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域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有效改善
			增加就业岗位	有效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保护	有效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带动边境团场可持续发展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职工群众满意度	≥95%